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8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5.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55.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8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根据公司编制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5号）鉴证，截止2016年6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8,918.17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br>资金额(万元) | 自有资金已投<br>入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br>(万元) |
|-----------|--------------|--------------------|-------------------|---------------|
| 年产36万台(套) |              |                    |                   |               |

|             |           |           |          |          |
|-------------|-----------|-----------|----------|----------|
| 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 16,826.82 | 14,056.68 | 7,981.10 | 7,981.10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4,299.00  | 3,299.00  | 937.07   | 937.07   |
| 总计          | 21,125.82 | 17,355.68 | 8,918.17 | 8,918.17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备案文件          |
|----|----------------------|-----------|-------------|---------------|
| 1  | 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 16,826.82 | 14,056.68   | 简发改发[2011]51号 |
| 2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4,299.00  | 3,299.00    | 简经信[2011]278号 |
| 合计 |                      | 21,125.82 | 17,355.68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议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帝王洁具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05 号）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